

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土壤普查办发〔2023〕3号

关于开展表层土壤采样技术培训及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企业：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要求，表层土壤调查采样人员需经过培训并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核后，持证上岗。为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表层土壤调查采样质量，经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次表层土壤调查采样培训及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训人员

各区（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建议人

数见附表);拟申请参与承担表层土壤调查采样任务的部分第三方技术领队及相关人员(因培训场地人数限制,第三方人每单位报名人数不超3人,总共30人,先报先得,报满为止)。

二、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3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3日-14日上午理论及外业实操培训,14日下午考试。请于7月13日下午13:00前签到。

培训地点:济南市农民教育培训基地(长清区平安南路2号)。

三、培训内容

1.解读《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样品采集APP具体操作等。

2.进行表层土壤调查与采样实操演练,包括样点定位、信息填报、采样、拍照以及现场答疑。

四、考核方式

以国家土壤普查办下发的考试试题链接(微信小程序)进行考试和阅卷,并全程监督指导;省土壤普查办工作人员组建微信考核群,审验参加考核人员信息;市级土壤普查办负责组织所辖区(县)考核具体工作。考核合格后,统一颁发合格证书。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土壤普查办联系人:

史永晖 0531-66676256, 13505319552

冯连杰 13964186848

报名邮箱: tfz@jn.shandong.cn

六、有关要求

1. 为确保考试通过率, 请各单位组织有较高文化程度或有土壤学相关经验的人员参加此次培训及考核。

2. 5月12日考核通过的人员可不用参加此次培训。

3. 请于7月12日下班前, 将报名回执发送至相关邮箱。

4. 因经费有限, 第三方人员住宿费及餐费自理。

5. 请参加此项工作的人员认真研习培训内容, 按时参加统一组织的考核并严守考场纪律, 为下步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6. 各区(县)要严格落实持证上岗要求, 严格按照此次培训考核的业务技能和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好普查工作。

济南市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回 执

区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附表：区县人员建议数量

区县	建议人数	区县	建议人数
商河	10	市中	4
济阳	10	槐荫	6
章丘	10	天桥	2
平阴	10	高新	4
莱芜	8	南山	4
长清	8	起步区	5
历城	6	历下	3
钢城	5	市直	5